

证券代码：002406 证券简称：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：2010-026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0年9月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分，会期半天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许昌市迎宾馆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0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74.87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，董事长刘延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0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2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00 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3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汽车

传动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0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4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建设“年产3.5万吨传动轴零部件锻造项目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0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5、经审议，与会股东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000万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国宝、张聪晓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9月9日